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刘德新和汪晖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 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及时性。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浩洋电子	指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浩洋有限	指	广州市浩洋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华伟有限	指	广州市华伟电子有限公司,浩洋有限前身	
互盈投资	指	广州市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恩系统	指	HIGH END SYSTEM INC	
ADJ集团	指	包括 ELATION LIGHTING INC、ELATION PROFESSIONAL B.V.、ADJ PRODUCT LLC、A.D.J. SUPPLY EUROPE B.V.、AMERICAN DJ SUPPLY INC、 ACCLAIM LIGHTING LLC和GLOBAL TRUSS AMERICA LLC	
飞利浦集团	指	包括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昕诺飞(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不 限 公 司)、 SIGNIFY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LIMITED(曾用名PHILIP ENTERTAINMENT LIGHTING ASIA LTD)、、 SIGNIFY BELGIUM N.V. (曾用名PHILIP	
哈曼国际	指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Harman Professional Denmark Aps的母公司)	
Morpheus Technologies LLC	指	曾作为法国雅顿在美国地区的经销商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会计师、广东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严	明.		2
释	义		3
目			
第-	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 ,	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6
	三、	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	保荐机构与浩洋电子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二	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	三章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	兴业证券对浩洋电子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	浩洋电子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2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	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18
	六、	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2
	七、	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1
附化	牛一:		35
附化	牛二:		37
	一、	发行人经营业务开展情况	41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42
	三、	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43
	四、	发行人未来成长的可持续性	51
	五、	发行人未来成长的不确定性	55
	六、	结论意见	56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兴业证券授权刘德新、汪晖为浩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德新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加高新兴(SZ.300098) IPO 项目、长青集团(SZ.002616) IPO 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片仔癀(SH.600436) 配股项目、科陆电子(SZ.002121)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恒林股份(SH.603661) IPO 项目。

汪晖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先后参与先锋新材(SZ.300163)、宁波建工(SH.601789)、长青集团(SZ.002616)IPO项目、科陆电子(SZ.002121)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临港收购自仪股份(SH.600848)、西藏金杖收购鑫茂科技(SZ.000838)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兴业证券指定尹涵女士为具体负责浩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尹涵女士,管理学硕士,从事保荐相关业务 3 年,曾先后参与陕西斯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改制辅导工作,参与并完成华鑫股份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 王森森、刘莎、张衡、李圣莹、蔡宇宁、 操陈敏、陈凯。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HAOYANG ELECTRONIC CO.,LTD.	
注册资本:	6,324.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伟楷	
公司前身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8月9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 109 号 (厂房)	
邮政编码:	511450	
电话:	020-39966388	
传真:	020-3996269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erbly.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terbly.com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软件开发; 照明灯具制造; 电光源制造;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 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灯光设备租赁;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和桁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三)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浩洋电子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兴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浩洋电子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浩洋电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兴业证券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兴业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浩洋电子权益、在浩洋电子任职等情况。
- (四)兴业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浩洋电子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 兴业证券与浩洋电子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公司的内核机构

公司风险管理二部下设内核事务处为公司常设的内核机构,公司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2、内核事项

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公司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事项分为会议事项和非会议事项。以下内核事项为会议事项:

- (1) 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2) 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3) 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 (4) 是否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重大资产并购重组以及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已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



- (5) 是否同意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6) 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的 事项。

除上条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均为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负责审议决策。

会议事项由项目内核委员会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投票表决方式 决定公司是否同意对外报送材料;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协调工作人员进行审 核。内核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公司投行类业务部门资深专业人员必须具备 3 家及以上股权承销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债券发行与承销、非上市 公众公司推荐或资产证券化等投行业务经历,公司资深研究人员需具备 3 年以上 研究工作经历,公司质量控制、合规、风险管理等内控部门委员应具备相关的专 业经验,外聘专家应当具有丰富的证券相关从业经验和良好的声誉;投行类业务 或军工涉密等特殊投行类项目对内核委员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内核程序

会议程序由项目组先提请内核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且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 负责人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内核事务处予以安排内核会议:

- (1)已经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工作,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机构和公司有关规定完成尽职调查程序,已基本完成申报文件的制作:
 - (2) 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回复:
- (3)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 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 (4)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 (5) 原则上应已全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复或证明;
- (6)项目负责人已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列示,并确认发行人 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内核事务处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对申报材料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组应提交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及修改内容说明,经内核事务处审核后发予参会内核委员征求意见后,方可正式对外出具申报文件。

对于非会议程序,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 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人员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 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 兴业证券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实施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项目组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了浩洋电子 IPO 项目内核申请,经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后,提交公司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对浩洋电子 IPO 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 浩洋电子 IPO 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浩洋电子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浩洋电子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浩洋电子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 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浩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浩洋电子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浩洋 电子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浩洋电子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兴业证券对浩洋电子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尽职调查,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浩洋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浩洋电子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9月26日和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8年10月18日和2019年9月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浩洋电子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大会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大会选任的监事。

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20]G17030740419)(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20]G1703074040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 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 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324.5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8.2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 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 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1、发行人前身浩洋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按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1,343.39万元和19,624.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0,771.99万元和19,102.72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8,706.44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702.1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324.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8.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德信会验字【2005】0169 号、粤数会验字【2006】1928 号、中宇信会验字【2007】第 01018 号、业会验内【2011】053 号、广会验字【2015】G14044240015 号、广会验字【2016】G15043900086 号、广会验字【2017】G1604268003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和桁架等产品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经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 营场所,访谈销售部门和研发部门负责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政府部门等, 查阅主要行业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和桁



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①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股东推荐,选举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许凯棋和劳杰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7月1月5日,因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蒋伟洪辞去董事的职位。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储小平、 庄学敏和王永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1月23日至第一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伟楷、蒋伟权、许凯棋和劳杰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储小平、庄学敏和王永红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②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伟楷担任总经理,聘任许凯棋担任财务总监,聘任劳杰伟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肖翠娟、黄前程和谢诚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伟楷担任总经理, 聘任肖翠娟、黄前程和谢诚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凯棋担任财务总监,聘 任劳杰伟担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该等人员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代持、信托情形以 及质押、查封等可能影响权利人行使权利的情形。

(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并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制度及相关议事规则。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制度及相关议事规则,能够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其相应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与企业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20]G17030740407号)。

(八)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20]G17030740419)。

(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通过访谈相关人员、获取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经查阅相关工商资料、访谈相关工作人员、获取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看董事会决议、进行网络检索等核查方式,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五、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一) 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及系列监管问答等规定,要求强化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签署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函》、董事签署的《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承诺函》和《关于劳务派遣、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意见》的规定签署了相关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出的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核查对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共5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1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伟楷	3,094.3875	48.93
2	蒋伟权	1,011.0375	15.99
3	蒋伟洪	1,011.0375	15.99
4	林 苏	1,011.0375	15.99
5	互盈投资	197.0000	3.11
	合计	6,324.5000	100.00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互盈投资进行了关于其是否属于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互盈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互盈投资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互盈投资的说明,根据以上文件,互盈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互盈投资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设立的用于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互盈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互盈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

3、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互盈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 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确认了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以下简称"《聘请第三方意见》")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

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本保荐机构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02-22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刘贵彬、冯忠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100039
电话号码:	010-88095588
传真号码:	010-88091190
互联网址:	www.rhenepa.com

本保荐机构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2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2、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聘请上述第三方是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提供在本次发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服务,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聘请第三方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盈利预测风险

为帮助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且公司确认能对最近的未来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20]G17030740541号)。公司 2020年度预测实现营业收入 75,830.38 万元,预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815.33 万元,预测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5,391.96 万元。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是依据 2020 年 1-3 月实际销售情况,结合 2020 年 4-12 月公司的销售订单或需求计划、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预计在 2020 年能够进行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确认或验收合格进行预测。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和预测订单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在手订单金额	预测订单金额	合计
国内	2,496.20	15,141.09	17,637.29
海外	13,889.30	27,509.19	41,398.49
合计	16,385.50	42,650.28	59,035.78

客户与公司签署合同或者根据框架合同下单后,满足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



后即正式生效。在实际履行合同或者订单的过程中,偶尔会发生客户因为自身 商业原因向公司提出订单延迟或者取消的请求,公司会根据自身利益受损程度 和维护客户关系的角度,做出商业决定,故公司在手订单存在延迟或者取消的 风险。

公司进行 2020 年盈利预测中,销售收入包含了正在进行洽谈商务合作,但 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的金额,鉴于该部分业务正在进行商业洽谈,存在最终因为 某些因素无法达成合作的风险。

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公司在业经审计的 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 2020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 2019年度、2020年 1-3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同时基于当前新冠疫情在中国的发展进度、持续时间和发行人海外主要销售区域的疫情现状、各国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判断,在谨慎的原则下充分评估疫情在整个盈利预测报告期内的持续时间、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对国内与海外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的影响,并根据 2020年 4-12 月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经过分析研究并遵循谨慎性原则而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虽然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是由于预期事件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存在在手订单取消或者延迟、正在洽谈的业务无法达成合作等可能,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故公司存在无法实现 2020年盈利预测的风险。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3,142.70 万元、56,197.17 万元和 71,447.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23%、82.76%和 85.50%。进口 国贸易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

2018年9月17日,美国政府宣布将对价值约2,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其中2018年9月24日起对约2,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在原有关税的基础上加征10%的关税税率,并于2019年1月1日起在原有关税的基础上加征关税税率至25%,后又延期至2019年3月底实行。2019年3月初,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上述加征关税的自华进口商品,不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继续保持10%,直至另行通知。2019年5月10日,美国对中国上述2,000亿美元



进口商品开始加征 25%关税。2019 年 8 月 2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表声明,宣布对价值约 5,5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增加关税的决定,其中将在 10 月 1 日将 2,5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包括前述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 的现有加征关税从 25%提高至 30%。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中美第十三轮高级别经贸磋商,就关税问题达成共识,暂停原定于 10 月 15 日对中国 2,500 亿美元产品提高关税,维持加征 25%关税。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包含在前述加征关税的中国进口商品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包括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桁架和配件,均属于美国征税清单覆盖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加征关税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对美国销售 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对美销售收入主 营业务收入比例	美国加征关税税率
2019年 度	36,593.05	83,564.53	43.79%	1月1日至5月9日加征10%, 5月10日至12月31日加征25%
2018 年度	33,472.44	67,905.96	49.29%	1月1日至9月23日未加征关 税,9月24日至12月31日加 征10%
2017 年度	27,245.03	55,151.25	49.40%	未加征关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进行或者进一步升级,公司的美国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的关税,导致公司美国市场出口销售收入降低和盈利水平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3、经营模式的风险

基于不断提升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性能,报告期内公司的 OBM 销售收入和比例不断提升,但是报告期内 ODM 仍然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由 2017 年度的 33,806.18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度的 40,814.42 万元。ODM 属于贴牌生产,尽管公司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并且 ODM 客户多为各地区知名企业,所贴品牌多为国际或当地知名品牌,整体上订单持续稳定,能够和 ODM 客户利用各自资源进行优势互补并得到海外品牌客户的认可,但在该模式下,仍然存在客户因公司产品价格、品质、新产品开发能力或客户品牌产品终端销售等因素的影响而调减订单数量,最终导致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等。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由于汇率变化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214.15 万元、-1,015.14 万元和-672.28 万元,主要为外币汇率波动所致。为降低外币汇率变动带来的汇兑风险,公司制定了外币兑换管理的相关制度,通过办理部分远期结售汇业务和购买期权,锁定了汇率,减少汇率波动对未来人民币现金流入的影响,尽量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尽管公司采取了以上措施,但仍不能完全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风险。

5、套期保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出口业务为主,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进行了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使用远期结售汇合约和看跌期权合约预期抵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的未来应收账款现金流量的变动。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主要面临的风险是操作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了财务部门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执行工作、内审部门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监督工作以及证券部门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批工作。但在远期外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方案制定、审批、监督核查、财务核算等方面,如果操作人员没有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导致套期保值业务没有有效开展,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外协加工生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演艺灯光设备的设计与研发,将演艺灯光设备中的表面处理、部分机加工等处理环节委托给专业的制造商完成。公司与上述制造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所在的珠三角地区从事上述制造的企业数量较多,公司具有较大的选择外协供应商的空间。但是,如果长期合作的外协供应商产能饱和或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则公司需要临时启用备选供应商或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生产,或将造成公司演艺灯光设备生产成本上升、生产周期加长,甚至导致公司产品质量下降以及公司产品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7、市场风险

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产品制造技术与研发设计水平,与国际主要的演艺灯光 设备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同步拓展自主品牌的国际市场, 使得外销市场获得稳步发展;在国内大力建设营销网络和推广自主品牌,努力开 拓内销市场。

国际市场演艺灯光设备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国内市场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对于演艺灯光设备的内在品质和外观设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就对公司在制造技术、研发设计、营销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在技术引进与创新、产品研发设计、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或成效不足,导致产品不能充分适应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以国际市场为主。2020年3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主要地区暴发,包括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欧美地区。为应对新冠疫情,疫情地区政府出台减少人员聚集,减少文娱活动等措施。若欧美地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发行人的海外销售甚至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479.35 万元、11,825.02 万元和 20,160.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的波动性。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115.81%,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增长。2018 年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了 10,731.16 万元,同时,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增强,2018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增长了 1.77%,导致毛利较 2017 年增长了 5,589.76 万元;二是汇率变动。2018 年由于汇率变化,形成了 1,015.14 万元的汇兑收益,而 2017 年因汇率变化形成导致了 1,214.15 万元的汇兑损失,因此汇率变化导致 2018 年的利润总额比 2017 年增加 2,229.29 万元;三是股份支付的影响。2017 年因股份支付增加的管理费用为 1,099.73 万元,2018 年因股份支付增加的管理费用为 167.19 万元,因此股份支付导致 2018 年利润总额比 2017 年增加 932.54 万元。

2019年净利润较 2018年增长 70.49%,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增长,2019年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 2018年同期增长了 15,866.54 万元;二是受公司销



售产品结构调整和出口退税率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增强。

另外,演艺灯光设备行业舞台灯光产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未能成功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 出口退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中的"C3872 照明灯具制造"行业,主要出口产品为演艺灯光设备,属于灯具行业产品。根据 2008 年 11 月 1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将灯具商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1%提高到 13%。2018 年 10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将灯具商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提高到 16%,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正式执行。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将灯具商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6%调整到 13%,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由于国家将灯具适用增值税率由 16%调整到 13%,因而对灯具出口退税率进行相应调整)。报告期内桁架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未来灯具行业、桁架行业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的复审认定,证书编号:GR201644000909,认定有效期3年,因而2016年度至2018年度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40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所得税率为15%。



子公司东进软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63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子公司浩进照明 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算,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东进软件 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算,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697.84万元、974.11万元和1,922.53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74%、8.24%和9.54%。如果未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 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11.96 万元、872.06 万元和 736.65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8.47%、7.37%和 3.65%。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主要核心竞争力, 也是公司在国内演艺灯光设备领域保持技术领先的关键。虽然公司已采取多方面 的措施以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一旦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和拥有持续研发能力的宝贵人力资



源,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激励措施以防止人才流失,并且不断引入高级技术人才,但是随着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也使得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大规模流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引进足够的核心技术人员,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对演艺灯光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其相关的研发、设计、生产等技术和工艺已经比较成熟。目前业内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对演艺灯光设备的造型、电子、光学、热学、机械结构及控制系统等功能的开发应用上。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3,616.86万元、4,033.98万元和4,238.72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6.56%、5.94%和5.07%。在产能持续扩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新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把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方向,不能迅速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将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市场地位、客户积累、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都将造成不利影响。

12、财务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在75%以上,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将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分为电气电子类、五金类、光学元件类和光源类等,其价格受有色金属、塑料原料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加大公司的成本压力,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存货发生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78.66 万元、15,287.28 万元和 15,084.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27%、29.87%和 24.07%。公司存货 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公司产品覆盖面较广,目前主要包括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桁架等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气电子类、五金类、光学元件类和光源类等。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原材料的需求量相应增加,为了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储备原材料以备生产经营使用。如果存货不能及时周转,可能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3)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891.83 万元、8,050.99 万元和 10,062.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8%、11.73%和 11.91%。虽然报告期内各期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82.08%、72.48%和 86.00%,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变化,导致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使得公司发生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87%、25.96%和33.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25.01万元、10,771.99万元和19,102.72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达效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3、募投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升级扩建项目"和"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新增产能 3 万台/年和 4 万台/年,产能扩大将给公司市场销售带来考验。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增加营销力度以开拓新客户、推介新产品。在产能扩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市场销售能力不能成功实现提升,新增产能消化将存在风险。

(2) 募投项目实施和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扩大公司产能、增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实力,实现公司的基本发展战略。但是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和竞争优势等因素做出,公司仍面临着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管理水平与生产能力不适应等不确定因素,并可能会对项目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盈利水平的风险。



1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蒋伟楷先生、蒋伟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12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6.90%;本次发行后,蒋伟楷先生、蒋伟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2.67%,仍保持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通过建立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措施,在制度安排上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蒋伟楷先生、蒋伟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七、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中的"C3872 照明灯具制造"。公司所生产的演艺灯光设备主要应用于演艺演出,属于文化产业范畴,根据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为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中"084 演艺设备制造及销售"中的"0841 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

2、行业发展前景

发行人产品市场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主要分为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市场和建筑照明设备市场两部分,其市场前景如下:

(1) 全球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发展前景

舞台娱乐灯光设备主要应用于音乐演唱会、戏剧演出等。同时,随着全球旅游市场的发展,主题公园也对舞台娱乐灯光设备有着可观的需求。

(2) 我国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制造市场发展情况

我国舞台娱乐灯光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剧场剧院、文化场馆、演唱会场馆、 旅游景区等文化娱乐场所。近年来,随着我国文化娱乐产业不断发展,舞台娱乐 灯光设备需求不断增加,市场持续扩大。

(3) 建筑照明设备的发展前景



我国城镇化推进的过程中,城市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相应的绿地及广场用 地等配套用地规模也在不断增长, 而现代城市广场一般都有与之配套的建筑景 观,建筑景观为了实现美轮美奂的夜间效果,需要建筑照明设备的配合,导致建 筑照明设备的需求增加。

(4) 演艺灯光设备制造行业市场容量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报告(2015-2016)》根据《中国文化产业及相关行业统 计年鉴》和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汇总测算分析得出,2013 年"其他文化用 品的制造"中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其他文化用品的制造	主营业务收入		
共他义化 用面的刺迫	金额 (亿元)	占比	
装饰用灯和影视舞台灯光制造	1,250	55.56%	
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制造	1,000	44.44%	
合计	2,250	100%	

数据来源:《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报告(2015-2016)》

根据《中国文化及相关行业统计年鉴 2017》, 2016 年"其他文化用品的制造" 主营业务收入为 4,012.61 亿元1, 按照"装饰用灯和影视舞台灯光制造"的主营 业务收入占当期"其他文化用品的制造"的比例为55.56%,推测2016年"装饰 用灯和影视舞台灯光制造"的市场规模为 2.229.41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核心 竞争优势突出。发行人已建立了以自主创新引领企业成长的发展模式, 研发投入 力度不断加大,在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方面成果显著,在报告期内保持了持续成 长。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管理持续创新、技术持续创新的有效机制,并制定了 目标明确、措施具体的业务与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将有 助于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并增强成长性。

附件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的报告

¹ 中国文化及相关行业统计年鉴 2017





附件三: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保荐代表人 签名: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夏锦良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2020年4月2日

附件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刘德新、汪晖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尹涵担任项目协办人。

刘德新、汪晖最近3年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件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签字保荐代表人 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2]4号)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刘德新(身份证号码为: 130102197802062115)、汪晖(身份证号码为: 34080219820925023X)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刘德新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 (一)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二)最近 3 年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SH.603661,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已于 2017年 10月 27日取得贵会核准批文 并于 2017年 11月 21日完成发行;
- (三)除负责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保荐工作外,未负责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汪晖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 (一)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二)最近3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 (三)除负责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外,未负责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刘德新、汪晖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文// 文章

注 库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附件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 成长性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成长性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浩洋电子")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比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认为浩洋电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成长性方面的要求。现将浩洋电子成长性情况及本保荐机构发表的专业意见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集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和桁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和桁架等。发行人坚持技术创新,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在演艺灯光设备的造型、电子、光学、热学、机械结构及控制系统等技术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作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工信部认定的演艺灯光设备行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及市场开拓,发行人的产品逐步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发行人产品参与了国内外众多有影响力的大型项目,如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开闭幕式、2009 年国庆 60 周年天安门庆典、2010 年上海世博会、2014 年南京青奥会、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2017 年广州财富论坛、2018 年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央视及各大卫视春晚,以及欧洲歌



唱大赛、2012 伦敦奥运会等国内外大型演艺活动和上海中心、深圳平安金融中 心等知名建筑。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908.44 万元、68,639.60 万元和 84,506.1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479.35 万元、11,825.02 万元和 20,160.1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 78,717.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762.83 万元。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不断增长。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产品和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和技术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多个行业和展览会上获得了知识产权和产品奖,比如 G21 HYBRID 三合一电脑摇头灯和 GL2P LED 切割灯两款产品获得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专业音响、灯光、乐器及技术展览会参展产品技术进步奖一专业灯光类一等奖。

发行人产品参与了国内外众多有影响力的大型项目,如 2008 年北京奥运会 开闭幕式、2009 年国庆 60 周年天安门庆典、2010 年上海世博会、2014 年南京 青奥会、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2017 年广州财富论坛、2018 年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央视及各大卫视春晚,以及欧洲歌唱大赛、2012 伦敦奥运会等国内外 大型演艺活动和上海中心、深圳平安金融中心等知名建筑。

2、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 2R 系列铂金电脑摇头灯、高效节能 LED 电脑摇头灯、高效节能 LED 商业建筑照明灯、三合一电脑灯和智能切割电脑摇头灯等产品被评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403 项,其中: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197 项、外观设计专利166 项;拥有境外专利41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220 项。

3、文化合作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公司发展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对演艺灯光设备的文化属性进



行了充分挖掘,积极搭建演艺灯光与文化艺术的交流平台。发行人自 2011 年起,多次被评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且于 2014 年被评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同时发行人还与各高校,特别是文化艺术类院校开展广泛的合作,目前已成为广东工业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北京舞蹈学院产学实践基地和灯具教学研发基地、上海戏剧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和产学研合作伙伴、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

长期的文化交流与合作,不仅为发行人吸引了优秀的人才,而且提升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文化价值,增强了产品竞争力,还使发行人逐渐突破制造业局限,将发展空间延伸至更广阔的文化产业,使品牌价值和产品附加值得到提升。文化合作优势成为发行人显著区分于其他传统制造型企业的竞争优势。

4、快速满足市场需求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等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设计,产品技术难度较高。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应用范围的不断拓展,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亦同步增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培养了一支成熟优秀的人才队伍,形成了较为齐全的产品线,掌握了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和生产、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形成了快速理解客户需求并将其迅速转化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一)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共计 403 项,境外专利 41 项,涵盖了结构、散热、光学等领域。其中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 来源
1	基于气泡光源的防水	在密封环境下设计内部循环流动的散热通道,有利于	自主
	舞台灯散热系统	灯具壳体均匀散热。	研发
2	三合一电脑摇头灯光 学系统	自主设计的光路系统可实现光束灯、图案灯、染色灯模式的快速切换,既保证光束模式下的锐利光束感, 也保持图案模式下光斑高度均匀性。	自主 研发
3	舞台灯自适应热学系 统	实时对舞台灯位置以及温度进行感应,从而通过控制 风扇转速实现各个位置状态的冷却,使得舞台灯内部	自主 研发



序 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 来源
		的温度保持均匀,延长舞台灯的使用寿命。	
4	用于 LED 聚光灯的 染色系统	对滤光片的镀膜工艺进行设计改进,使滤光片分为混 色区域与均匀区域,使其在进行混色可获得更为均匀 的颜色变换过程。	自主 研发
5	模块化的结构设计	对通用性比较强的组件进行模块化设计,提高研发效率和生产工艺。	自主 研发
6	点阵式 LED 多协议 控制系统	融合了 DMX、Art-Net、Kling-Net、无线、网络、声控等多种协议或方式,使控制更加灵活方便。	自主 研发
7	舞台灯运动部件的精 确控制系统	通过自主研发的先进创新的 S 曲线电机控制算法,实现步进电机的精确定位,平滑运动。	自主 研发
8	BC 软件把灯具的升级文件通过一定的数据结构通过以太网接口 TCP/IP 协议发送给灯具,灯具把收到的数据逐一校验保存到备份区域,直到整个升级文件接收完毕,再把升级文件从备份区拷贝到灯具的各个MCU,从而实现灯具的软件升级。		
9	舞台灯可调电机控制 系统	通过软硬件调整电机的运行参数,使灯具高速运行更 快,低速运行更加平滑。	自主 研发
10	舞台灯调光技术	高频同步降压及并行调光技术,使灯具更加高效节能,调光对比度更高。	自主 研发
11	通过摄像装置实时采集舞台灯投影出来的实像,自动调节调焦通道推杆值,获得最大的平均灰度值,实现		自主 研发
12	通过摄像装置检测发射装置的位置和拍摄目标的图像,计算机视觉库处理摄像装置传输过来的图像,根		自主 研发
13	基于激光和 LED 的 混合光源光学系统	通过不同光源的切换实现多种光束效果,既具有激光 光源的强烈光束感,又具有 LED 光源的柔和均匀的染 色效果。	自主 研发
14	基于多网融合的城市照明智能管理系统	有效解决了在偏远位置信号较差时,无法通过 GPRS 确定出户外灯具位置的情况,具备远程灯具开关控制、远程灯具状态查询、防盗监控、灯具图形化界面管理、多种灯具控制模式。	自主 研发
15	舞台灯色温补偿系统	通过设置色温补偿片及驱动机构,并使用驱动机构控制色温补偿片的切入切出,以对光源发出的不同亮度的光的色温进行实时补偿,使得调光过程中光的色温基本保持一致,提高灯具光输出质量的稳定性。	自主 研发
16	舞台灯中无线电力及 信号传输技术	通过设置电磁场发射装置与电磁场接收装置,无线信 号发射和接收装置,使得不需要线缆也可以向造型机	自主 研发



序 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 来源
		构输送源源不断的电流和信号。实现舞台灯信号无线 传输,实现舞台灯造型机构的无线电力供应,从而使 得造型机构拥有更大的旋转自由度,实现更加丰富的 光束效果。	
17	多色 LED 颜色校准 方法及系统	通过最大亮度配色算法,在高效、准确地计算出彩色 灯实现色域空间内某个色坐标点时各基色的亮度配方 的同时,使彩色灯配色后亮度达到最大值,从而使彩 色灯亮度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自主研发
18	精密齿轮驱动系统	利用错位齿轮实现精密传动,相对于目前的皮带传动 构件,传动更精确,可以使舞台灯的灯光控制精度更高。	自主研发

(二) 在研项目及进展

1、正在研发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	高效大功率舞台 灯关键技术研发	设计大功率舞台灯的高效 换热系统	试产阶段	实现快速高效换热的 同时,避免支撑结构 面积的快速扩张,减 少额外的散热成本、 重量及结构空间
2	可变焦 LED 染色 灯关键技术研发	采用温度自适应调节散热 系统,采用多种散热方式, 达到灯壳体内部的良好散 热;并针对灯具所处的不 同的方位散热量的不同需 求,通过自适应控制系统 对 LED 灯具中的各个阶段 的温度进行综合控制及自 适应调节	试产阶段	舞台灯 LED 光源的 温度控制更有效率, 延长 LED 光源的使 用寿命,提高产品可 靠性。设计调光曲线 控制软件,能够实现 调光曲线可选择的功 能,改善 LED 舞台灯 单一曲线使用范围狭 窄的缺陷
3	高效大功率防水 系列舞台灯关键 技术研发	研发防水防尘等级高达 IP65 的气体放电光源和 LED 光源户外防水智能摇 头电脑灯	1000W 大 功率 LED 以及 550W 铂金气泡灯 防水产品已 经实现量	分别攻克采用气体放 电光源和 LED 光源 的灯具由于散热技术 限制导致防水性能薄 弱,可完全防止粉尘 进入,并且能够轻松 对抗来自任何角度的 长时间水流喷射
4	超长寿命铂金光 源三合一舞台灯 技术研究	研发基于超长寿命铂金光 源的三合一舞台灯关键技 术,设计模组化功能组件 安装结构	FLEX200/F LEX300/FL EX400 长寿 命铂金灯泡 已经实现部 分模组化并 量产	实现各种光束模式下 效果元器件的互相兼 容或切换,模组化功 能组件安装结构装配 定位精度高,且结构 简单,成本低廉,操 作方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5	室内室外条形建 筑灯关键技术研 究	研究室内外条形建筑灯的 结构、散热、电子和控制 技术,设计色彩自动校正 系统。	试产阶段	产业化形成质量稳定可靠的适合室内室外使用的条形建筑灯,具备专业调光曲线测量与校准功能,可解决彩色灯的光色漂移与校正准确度与有效性的问题
6	舞台灯中无线电 力及信号传输关 键技术研究	通过设置电磁场发射装置 与电磁场接收装置,无线 信号发射和接收装置,使 得不需要线缆也可以向造 型机构输送源源不断的电 流和信号。	试产阶段	实现舞台灯信号无线 传输,实现舞台灯造 型机构的无线电力供 应,从而使得造型机 构拥有更大的旋转自 由度,实现更加丰富 的光束效果
7	室内室外埋地灯 关键技术研究	设计室内室外埋地灯的结构、散热、电子和控制技术。	试产阶段	产业化形成质量稳定 可靠的适合室内室外 使用的埋地灯,提高 防盗水平和拆装效率
8	染色灯颜色校准 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彩色灯自动实现最大 亮度调色系统及一元,用于 根据设定的目标混色 Kt、 彩色灯各基色的异形 L 彩色灯各基色的 A 色坐标值计算 和值 L sum 取 最大值时对应的各基色元, 最大值时对应的各基色元, 展配方值;信号转化单方值 转化为控制信号, 题一数 是 形化为控制信号;制信 特化为控制信号, 制彩色灯的混色。	研发阶段	通过最大亮度配色算法,在高效、准确地计算出彩色灯实现色域空间内某个色坐标点时各基色的亮度配方的同时,使彩色灯配色后亮度达到最大值,从而使彩色灯亮度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9	大功率静音舞台 灯关键技术研究	研发无风扇的散热系统, 利用辐射及自然对流的方 式进行散热,降低舞台灯 在使用过程中的噪音。	研发阶段	散热系统噪音为 0, 产业化形成静音舞台 灯
10	多功能小型文化 服务综合体构建 技术研发与应用 示范	在满足小型文化综合体空间内展览、演出、会议、阅览、民俗活动等各类空间形态变换和功能装备需求时,拟解决小型文化综合体内功能空间视效装备控制关键技术,实现整个系统集成化、自动化、少键控制、操控便捷的技术目标。	研发阶段	根据各空间服务功能 对灯光效果、灯光参 数等要求,预设不同 场景程序,实现场景 一键切换功能,实现 集照明和多种效果于 一体的视效装备。
11	基于超大功率	针对超大功率 LED 光源的	研发阶段	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LED 光源的智能 演艺灯具研发及 产业化	演艺灯具进行研发设计, 在光路系统在光路系统的 均匀度、色差、角度和效 率等方面进行突破。		权的超大功率 LED 光源演艺灯具并产业 化投入市场,替代传 统高能耗的卤素光源 舞台灯,达到节能减 排的目的,使产品技 术达到国际先进水 平。
12	基于无线电力及 信号传输的切割 电脑摇头灯研发 及产业化	将无线电力及信号传输技术应用于舞台灯切割系统,使切割模组拥有更大的旋转自由度。	研发阶段	产业化后形成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切割电脑摇头灯产品, 打破传统切割功能的限制,实现更加丰富的光束切割效果。

2、科技成果和技术荣誉

序号	获奖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授奖部门	获奖时间	获奖级别
1	可变焦全角采集大功率 LED 电脑摇头灯	2015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广东省人 民政府	2016年	三等奖
2	基于机器视觉及图像情感识别的LED舞台灯效 优化控制系统	2015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	广州市人 民政府	2016年	三等奖
3	可变焦全角采集大功率 LED 电脑摇头灯	2014 年广州市科学 技术奖	广州市人 民政府	2015年	二等奖
4	基于UHP光源的艺术照明灯具	2012 年广州市科学 技术奖	广州市人 民政府	2013年	三等奖
5	一种具有图案及光束效 果的舞台灯光学系统	2016年广州市专利 奖	广州市人 民政府	2017年	优秀奖
6	用于照明灯的带夹角的 染色系统	2014 年第八届国际 发明展"发明创业 奖•项目奖"	中国发明 协会	2014年	银奖
7	可变焦全角采集大功率 LED 电脑摇头灯	2016 年第九届国际 发明展"发明创业 奖•项目奖"	中国发明 协会	2016年	银奖
8	多合一铂金电脑摇头灯	2016 年第九届国际 发明展"发明创业 奖•项目奖"	中国发明 协会	2016年	铜奖

3、合作开发和研究情况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与高等院校、行业协会以及科研机构等保持紧密的合作研发关系,并通过产、学、研相结合,充分利用专业科研机构与院校的



研发优势进行合作研发,保持公司技术创新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作研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名称	合作 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1	可光信具控系关技研见通灯及制统键术发	华师大	公司对项目整体负责;进行项目技术方案和可行性调研;可见光通信 LED 模组研究,区别于普通 LED,具有响应频率快和光效高的优势,研发可见光通信收发模组,制造可见光通信灯具和控制系统,测试和可靠性分析;项目产品实现产业化,实现产值 3000 万元。华南师范大学研发专用于可见光通信 LED,发光效率 80lm/W,响应频率 70MHz/-3db,协助产品测试;研发可见光通信发射、接收模组技术,并提供给甲方应用,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申报,提供项目申报所需要的资料。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其他方有使用权(限本项目),其它项目使用,需拥有方同意;双方共同完成的,其知识产权共有,按照各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2.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
2	多能型化务合构技研与用范功小文服综体建术发应示	大实业中传大等丰、国媒学	项目名称为"多功能小型文化服务综合体构建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由大丰实业作为项目牵头申报位。项目划分为四个课题,公司为课题三"多功能小型文化服务综合体的空间功能支撑技术研究与装备研制"的参研单位。	1.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双方各自 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 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成 ,大丰实业成的知识产权归各自般的 有限公司同意,大丰实业成的 有限公司标准。 2.根据课题任务分工,由双方共有。 2.根据课题任务分工,由双方共有。 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的, 时间意。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的, 时间意。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的, 时间意。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的, 是让人与受让人需另行订政部有的 行登记。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人 行登记。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可以由另一方高,可以由另一方不得申请 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 3.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 表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 转让技术秘密。

4、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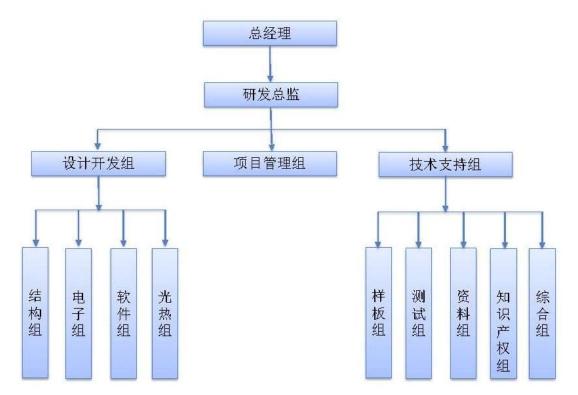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4,238.72	4,033.98	3,616.86
主营业务收入	83,564.53	67,905.96	55,151.25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07%	5.94%	6.56%

(三)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与管理



序号	组别	小组分类	职责					
1	项目管 理组		分不同项目管理小组,分别负责不同研发项目从概念到量产 全过程的统筹工作					
	设计开发组	设计开发组	结构组	负责新产品结构设计及验证、老产品结构改良,以及新材料、 新技术的研究				
2					设计开	设计开	电子组	负责新产品电子设计及验证、老产品电子改良,以及新电子 材料、方案的研究
2					软件组	负责新产品软件设计及验证、老产品软件优化,以及新软件 技术研究		
		光热组	负责新产品光学以及散热的设计及验证、老产品光学和散热 优化,以及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究					
3	技术支	样板组	负责研发阶段样机的组装调试以及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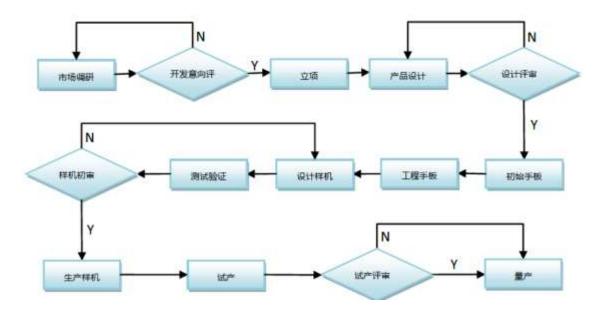
	持组	测试组	负责研发样机的全面评估(外观、安全、性能、功能、可靠性)、产品认证以及原材料承认工作
		资料组	负责研发技术资料以及物料清单的维护
知识产权组 负责研发技术专利检索分析、专利挖掘申请组项目统筹以及新产品立项前的意向评审		负责研发技术专利检索分析、专利挖掘申请维护、政府科研 项目统筹以及新产品立项前的意向评审	
综合组 负责研发内部行政管理、项目文档管理等工作			

2、研发管理体系和流程

公司组建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团队及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包括研发新产品开发流程、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文档管理流程、研发绩效管理办法等流程。同时,公司引入了项目管理机制,由项目经理牵头,统筹研发内部各功能模块组人员以及生技部、采购部、品质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形成一个项目团队,按照项目开发流程推动项目执行。根据项目完成情况以及质量,针对整个项目团队,公司按照项目奖励管理办法实施项目奖励。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为了使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技术与工艺更加成熟,提高良品率,公司实行研发成果申报和转化机制及研发创新失败宽容机制,鼓励研发人员持续创新。同时,为公司产品性能升级做好技术保障,公司研发中心也紧跟市场新动态,研究市场热点新技术新材料,保证公司能及时掌握行业前沿技术。

公司研发活动按照新产品开发流程运作,主要流程如下:



3、激励制度安排

公司激励制度主要包括薪酬激励机制、晋升激励机制等。

薪酬激励机制以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激励和团队激励相协调的方式展开,主要通过绩效评估制度进行。

研发中心为了培养和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意识和工作积极性,塑造高效率、高绩效的优秀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创新激励制度,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主要有《科研团队绩效考核制度》、《开发设计及创新项目管理及项目奖励办法》、《知识产权激励制度》等。

公司对研发人员实行了项目责任制的研发管理制度,以项目责任制为基础,建立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并针对各个项目组设立了项目奖金评估制度,在合理公平的前提下,对研发人员开展一系列的激励措施。

4、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	138	128	114
用工总人数	1,088	1,015	1,013
研发人员数量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	12.68%	12.61%	11.25%

5、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蒋伟楷、黄前程、陈文峰、梁志广,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未来成长的可持续性

(一) 市场前景分析

1、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一系列有利于演艺灯光设备制造行业发展的政策出台,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2015 年 7 月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强调"加强区域品牌建设,推动要素聚集和价值提升","提升创新能力,增强集群竞争优势"等。这些政策为演艺灯光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2016 年工信部颁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强调"通过实施绿色照明工程、能效标识管理、环境标志认证、节能产品认证和节能惠民工程,提高绿色节能产品市场比重"。2016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等 4 部委联合发布《"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对节能环保产业的发



展做出了总体规划,强调提升照明技术装备供给水平、强化重大照明工程需求牵引。

2、文化娱乐需求不断增强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民收入的提高,人们的物质消费需求基本得到满足,转向精神层面的消费。剧场剧院演出、旅游演艺和综艺节目等精神娱乐活动和大型文旅项目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欢迎,演出场次持续增加、演出规模不断扩大,对演艺灯光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

近年来,文旅产业对经济的贡献在不断增长,文旅产业正在与演艺灯光设备 行业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作为旅游建设中的重要部分,文化旅游经济的发展为演 艺灯光设备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同时,城市广场、观赏景点等不断增多,需 要相应的建筑照明设备配套,达到理想的视觉效果。

3、产业集群利于品牌建设

我国珠三角地区灯光照明行业起步较早,累积了一定的经验优势。在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规律作用下,广州市成为国际知名的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产业集群区域内完整的产业链和充足的原材料供给不仅能够提高行业发展效率,增强行业整体竞争力,也快速提升了集群区域的行业知名度,为域内的企业品牌进行了良好的市场宣传,有利于优质品牌的成长。

(二)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计划

1、发展战略

公司以自主研发、持续创新为核心,坚持科技与文化融合、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追求严谨高效、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塑造国际知名品牌,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灯光科技与演艺文化企业。

2、发展计划

(1) 业务扩充计划

公司将在积极巩固海外市场的基础上,通过国内营销渠道的建立,积极开拓 国内市场,同时利用海外子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对欧美演艺文化的理 解,进一步开拓自主品牌的海外销售业务。公司未来将计划通过对生产线的改扩 建,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产品质



量和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品类,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2)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自主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是公司不断提升核心技术和创新开发产品的关键。 公司将通过加大自身研发投入以及加强对外合作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在演艺灯光 设备行业的研发投入,提升现有的生产技术,规范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流程,引 进先进的实验、测验等软硬件设备,提高公司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 率,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源源 不断的技术动力。

同时,公司也将依托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优势,通过升级已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中心,提高公司的研发硬实力。该研发中心包括光学、电子、软件、结构、测试 5 个研究室和环境、防水、噪音、热学、光学、安规、EMI 7 个实验室,其中 4 个被 ITS 授权为目击试验室,并建立了涵盖安规、光学、温度、电磁干扰等项目的专业检测体系。

(3)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利用上市契机加强品牌建设,注重公司"TERBLY"和"AYRTON"的品牌维护和行业知名度的提升。

国内市场:公司将利用建立和计划建立在全国各重点城市的售后服务中心形成辐射全国的健全的业务网络,提升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公司将利用已经开发的境内市场及在各地销售人员、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进一步在全国建设运营中心和售后服务中心,加速推进各区域市场的市场业务拓展,延伸营销渠道,实现全面覆盖国内的营销网络建设。

国际市场:一方面巩固和进一步开发海外 ODM 客户,提升 ODM 业务拓展能力;另一方面利用公司在法国和德国的子公司进行 OBM 业务开拓,进一步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增加国际市场占有率;同时,利用"TERBLY"品牌继续加大在亚洲、中东、俄罗斯、非洲等新兴市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业务拓展,利用品牌和产品结构优势,进一步提高海外高端演艺灯光设备市场的销售份额,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4) 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尤其是引进研发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市场拓展人才以及复合管理人才。公司通过与广东工业大学、上海戏剧学院、华南师范大学、厦门大学等高校建立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为企业搞科研攻关,联合培养专业人才,实现校企资源共享,建立自己的人才梯队。

同时,公司将通过为员工提供系统的培训课程,充分挖掘内部人才,通过激励和保障制度,形成良好的竞争环境,充分激发公司人才的潜力,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5) 筹资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和计划,需要充分的资金支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和新的投资计划资金需要,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运作空间,适度的进行债权融资,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实现股东对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规划,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升级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国内营销及产品展示平台升级项目"、"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升级扩建项目"是公司演艺灯光设备的新增产能项目。项目的投产将有效提升公司演艺灯光设备的生产规模,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显现规模效益和技术优势,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是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提高公司在演艺灯光设备 领域的研发设计能力,增加技术储备,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提高 产品性能,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开发出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未来需求 的产品。



"国内营销及产品展示平台升级项目"是公司为了继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巩固行业地位,完善营销和服务网络体系,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掌握市场动态,促进产品升级。

"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是为了扩大公司的舞台娱乐灯光设备生产能力,缓解市场需求及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产能不足压力,同时强化对舞台娱乐灯光设备的研发检测能力,强化各产品线的市场战略布局,从而更好地适应公司和行业的未来发展。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是为公司生产经营及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可以扩大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加快技术和 产品的开发创新,全面提高发行人综合竞争实力。

五、发行人未来成长的不确定性

(一) 市场风险

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产品制造技术与研发设计水平,与国际主要的演艺灯光设备品牌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同步拓展自有品牌的国际市场开拓,使得外销市场获得稳步发展,在国内大力建设营销网络和推广自主品牌,努力开拓内销市场。

国际市场演艺灯光设备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国内市场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对于演艺灯光设备的内在品质和外观设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就对公司在制造技术、研发设计、营销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在技术引进与创新、产品研发设计、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成效不足,导致产品不能充分适应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 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对演艺灯光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其相关的研发、设计、生产等技术和工艺比较成熟。目前业内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对演艺灯光设备的造型、电子、光学、热学、机械结构及控制系统新型光源、散热、结构等功能的开发应用上,公司在这些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3,616.86万元、4,033.98万元和4,238.72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



业务收入的 6.56%、5.94%和 5.07%。在产能持续扩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新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把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方向,不能迅速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这将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市场地位、客户积累、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都将造成不利影响。

六、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影响发行人成长性的相关法规、产业政策、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发行人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现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认为: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并鼓励的产业范围,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行人拥有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及与其发展成长相适应的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能够满足其发展的市场空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成长性方面的要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尹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内核负责人 签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